六、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03250023 號

訴願人:財團法人○○市私立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 代表人:○○○

訴願人財團法人○○市私立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因違反 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0 年 3 月 31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018310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財團法人○○市私立○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汽車駕駛修護短期職業補習班,係屬財團法人組織,依法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,其於 98 年 12 月 1 日捐贈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與第 8 屆○○市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,按其捐贈之金額 20 萬元處 2 倍之罰鍰,計 40 萬元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規定:「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下列各款以外之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:……」、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:「違反第7條第1項、……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2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100萬元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- (一)本件係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捐贈。由於捐贈金額較高,不便攜帶現金前往,故請訴願人 開立支票暫為代付。至於捐贈收據所載捐贈人名稱為「○○客運汽車駕駛人訓練班」係受 贈人誤載,與訴願人名稱並不相符。上開代墊款項代表人並已於99年繳還。
 - (二)又訴願人雖於 98 年「各類給付扣繳申報與帳載數調節表」載有捐贈 202,000 元,但於申報國稅局之所得計算表內依法未予認列。訴願請求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序文規定,得捐贈政治獻金者,以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 事業為限。訴願人既屬財團法人組織,依法即不得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第8屆○○市市長擬 參選人○○○於 98 年 12 月 1 日收受本件系爭財團法人 20 萬元捐贈時,依法開立政治獻金收 支憑證,此有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受贈收據(金錢部分)影本附原處分卷可憑。訴願人不否認有上 開 20 萬元捐贈情事,惟主張係其代表人○○○之個人捐贈。然查,該代表人於收到政治獻金 受贈收據,發現捐贈人名稱與實際捐贈者不符時,未曾向受贈人請求更正;且訴願人遲至逾 本件系爭捐贈行為一年餘,於99年12月22日覆本院函時,始主張其誤將代表人個人捐贈列 為訴願人捐贈支出,其代表人並於同一日匯款返還乙節,亦有違常情。況依原處分卷附財政 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○○市分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區國稅○市一字第 0990009506 號函檢送訴 願人 98 年度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計算表顯示,損益科目第 19 項「捐贈」項下,帳 載結算金額為202,000元,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為0元。另依同函檢送各類給付扣繳申報與帳 載數調節表五、捐贈費用,則記載扣繳申報數 2,000;對候選人捐贈 200,000;帳列捐贈費用 202,000。對照關於該項目之說明「19 捐贈:帳列 202,000 元。係對公共汽車客運公會及候選人 之捐贈……惟本期申報虧損,不符合(營利事業所得稅)查核準則第79條之規定,應予帳外減 除」等語,益證訴願人確有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與○○○,且原擬將該筆政治獻金列為 98 年度所得計算表「捐贈」科目項下之支出,嗣係因會計師於查核時發現本期申報虧損,不符 合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予以剔除,始無法將其列為捐贈費用。是訴願人所稱本件捐贈係代表人

個人捐贈云云,顯與事實未合,洵非可採。又捐贈行為有無違法,與捐贈完成後該筆捐贈有無認列為當年度之費用,係屬二事,自無礙於訴願人確有捐贈 20 萬元政治獻金予〇〇〇之事實認定。

- 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按訴願人捐贈之金額20萬元處2倍罰鍰40萬元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6 月 2 0 日